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文件的审阅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下发《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18 号，以下简称“《发行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435 万股新股。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9 月 5 日以《关于合资企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8]1129 号）批准，由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5514），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办理了注册登记。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

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核准批复》及本所律师的审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435万股新股；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9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5514）和《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3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2,435万股普通股；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9,735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735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核准批复》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公开发行2,435万股普通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2-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据此，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

条之规定。

（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的规定。

（八）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公司，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49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指定段虎、谭轶铭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炜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律师

2011 年 5 月 4 日